

证券代码：430330

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 8 号院新华双创园 B 栋 3 层 303 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261,7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64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根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汇报了董事会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61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天舒女士根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了监事会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61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61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61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公司整体发展、业务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61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5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61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61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五	《公司	1,590,900	100%	0	0%	0	0%

2023 年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》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于学文、田大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